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赵 勇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 355 号

电 话： 028-82682588

乙 方：成都艺点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子平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菁蓉镇）大禹东路 66 号 6 楼

电 话： 028-87882940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成都艺点创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促进互利双赢，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并分别挂牌为“四川理工技师学院成都艺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艺点动画）实践教学基地”和“成都艺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艺点动画）人才培养基地”，通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双赢；
2. 合作期间，乙方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课程标准的制定（修订）、教材建设、课程教学、课程资源建设等；
3. 双方共同筹备组建“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定制班（以下可简称：专业定制班），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定制班由乙方按照企业自身员工数量需求，择优选择计算机网络应用及物联网应用技术高级技工班第4年级的学生，第4年级专业教学及授课内容由乙方结合自身专业技能等需求确定，授课按“数字媒体技术”（动画制作方向）的技术标准及专业知识进行培养，最终培养出符合乙方实际需求的应用型人才；按乙方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的“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定制班学员，在专业定制班学员本人同意后，乙方应优先录用；
4. 乙方根据（专业定制班）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指派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定制班）的授课或实训；
5. 根据甲方师资培养计划，乙方为甲方提供动画方向的师资培养；

6. 乙方在甲方学生进入（专业定制班）以后，根据学生技术能力，选拔优秀学生进入乙方参与项目实战，根据学生能力和提升进度，在学生本人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实习协议，毕业后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
7.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可结合各自的更多资源，进行更多其他方面的合作。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5日止。合作期满前 30 天，如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书面文件，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延长，双方权利义务仍依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作期间，任何一方需中止或解除合作，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许可后中止或解除本协议。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主要负责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乙方根据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及发展情况，给出指导性的建议或意见；
2. 甲方负责（专业定制班）硬件设置的配置，如：场地、桌椅板凳、电脑、网络等设施；
3. 甲方负责（专业定制班）学生的日常管理各项安全事务管理等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出现教学事故或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教师，若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甲方可以直接终止合同；
5. 乙方负责（专业定制班）学生的教学、实训、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工作；
6. 乙方在（专业定制班）为学生授课，属于课程大纲安排的教学内容，甲方需按照学校外聘教师标准，支付乙方课时费用；
7. 乙方为甲方教师提供企业项目实战岗位，并安排专人进行指导，提升教师技术能力；
8. 乙方为选拔进入企业项目实战的学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并对进入试用期

的学生给予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

9. 乙方同意甲方在对外进行甲乙双方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宣传及形象推广活动中使用“成都艺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艺点动画）”等品牌。

四、协议的终止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规定，在对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对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职责，完成未完成的教學项目，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争议的解决

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或就本协议涉及到的事宜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六十天内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七、其他

1. 未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或发表任何公告、新闻或公开声明，透露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条件或有关情况；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合作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0年8月26日